

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 苏 0509 破申 142 号

申请人：鲍新仁，男，1973 年 5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南省正阳县铜钟镇小李村大刘庄 73 号。

被申请人：苏州港联机电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三扇村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波，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执行过程中，本院认为被执行人苏州港联机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港联公司）具备破产原因，经申请执行人鲍新仁同意，决定将港联公司移送破产审查。2025 年 5 月 22 日，本院立案登记港联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。2025 年 5 月 23 日，本院向港联公司送达通知书等材料被退回。2025 年 5 月 29 日，本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，告知其异议权利及期限。异议期满，港联公司未提出异议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院查明：港联公司设立于2019年7月4日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，住所地为苏州市吴江区。本院于2024年3月26日作出（2024）苏0509民初2556号民事判决，港联

公司支付鲍新仁工资11125.6元、经济赔偿金40000元、未休年休假工资8275.86元，合计59401.46元。上述民事判决生效后，港联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，鲍新仁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案号为（2024）苏0509执恢1491号。执行过程中，本院查封其名下车牌号为苏U00S02的车辆，但因下落不明无法处置，未发现其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。截至2025年6月20日，港联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在本院有尚未履行完毕的执行案件1件，未履行标的合计5.9万元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“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”第三条的规定，“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”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一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一条的规定，“在执行中，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，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的，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。”具体到本案中，首先，鲍新仁与港联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系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，鲍新仁具备对港联公司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的主体资格，且本院经申请执行人鲍新仁同意后，有权将港联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；其次，港联公司系企业法人，属于破产适格主体，其住所地在苏州市吴江区，本院对此亦具有

管辖权；最后，港联公司经本院强制执行，其名下虽有车辆但下落不明无法处置，又无资金清偿债务，属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。综上，港联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一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一条、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鲍新仁对苏州港联机电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向 军
审	判	员	王 健
审	判	员	王率先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

法	官	助	理	张毕青
书	记	员		贾春湘